

（二）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孙吴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孙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沿江乡、辰清镇、奋斗乡商贸中心建设、村级便民商店升级改造和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河山水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.8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河山水食品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30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河山水食品贸易有限公司

- 黑河山水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孙吴京麦分公司**
- 黑河山水食品贸易有限公司**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 

